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　函

地址：10055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2段11號6樓
聯絡人：胡婉玲
電話：02-77207070#17
傳真：02-77206060
Email：mandy@ttida.org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電協行字第1060300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第二代（2G）行動電話業務將於106年6月30日依法屆期終止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惠請　貴單位協助宣導轉知相關訊息或經由轄下所屬鄰里通報系統布達，以利消費者及早因應，至紉公誼，實感德便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二代（2G）行動電話業務，依法將於106年6月30日終止，為保障消費者權利，本協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官網均設置「2G業務終止專區」，分設各項公告、問與答及相關資訊供消費大眾參酌。

二、為避免或減少消費者因2G行動通信服務終止之影響，惠請　貴單位協助宣導轉知相關訊息或經由轄下所屬鄰里通報系統布達，提醒民眾務必於106年6月30日前，至各行動通信業者辦理2G契約移轉並重新簽訂服務契約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三、以上訊息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

新聞及行政處 收文:106/03/30
1060069670　無附件

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

副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3-30 10:06:23

裝

訂

線